

济宁职业技术学院单独招生成绩复核规程

考生本人对成绩如有疑问，可按规定向我院提出成绩复核申请。

一、复核范围

仅限是否为本人答卷以及得分有无漏判、成绩合成有无差错等，不涉及评分标准宽严程度的掌握。

二、复核时间

成绩正式公示之日 5 日内，可申请复核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复核程序

1. 考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注明姓名、身份证号、考生号、报考专业、联系电话、核查理由，经所在学校或单位同意并签字盖章后，由考生本人送交济宁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处（行政楼 102 室），电话 0537-2225775。

2. 由学院纪检监察部门组织专人进行复核。

3. 复核完毕后，由学院纪检监察组将复核结果通知考生本人。经复核确有错误的，由经办人员写出复查报告，主考签字确认后予以更正，更正结果通知考生本人。